

國立中正大學復學作業程序

處
理
流
程

- 1.備復學申請書並檢附原始休學同意函或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。
↓
- 2.導師或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管簽核。
↓
- 3.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簽核(本國國籍男生需另至學生安全組簽核)。
↓
- 4.教務處教學組及教務長審核。
↓
- 5.核發復學同意函及註冊須知。

作
業
注
意
事
項

- 一、休學期滿，如期復學者，無須辦理復學手續，於開學前自行至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專區」下載繳費單並依期限完成繳費註冊事宜即可；若需復學同意函，方需辦理復學申請。
- 二、休學生休學期數尚未屆滿欲**提早復學**者，須於欲復學之學期開學前完成復學申請。
- 三、復學生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；學期內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。
- 四、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。

使
用
書
表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復學(入學)申請書。